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4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 月 1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官龙村第二工业区 11 栋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5,881,7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8.401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韩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3 人，其中董事王永先生、独立董事祁和生先生、王建平先生、刘红乐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其中监事夏俊先生、陈云刚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刘济洲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5,876,840	99.9961	4,900	0.0039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5,876,840	99.9961	4,900	0.0039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5,014,976	99.3114	866,764	0.688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5,014,976	99.3114	866,764	0.688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调整预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25,840,240	99.9670	41,500	0.033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5,611,940	99.9862	4,900	0.0138	0	0.00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5,611,940	99.9862	4,900	0.0138	0	0.0000
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4,750,076	97.5664	866,764	2.4336	0	0.0000
4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4,750,076	97.5664	866,764	2.4336	0	0.0000
5	关于调整预计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35,575,340	99.8834	41,500	0.1166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 2、3、5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顾明珠、牟奎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3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